

福惠全書

八

74
6473
8



門74
號6473
卷8

福惠公書卷之十四

人命上

總論

人命有真。有假。真者不離乎七殺。曰劫殺。曰謀殺。曰故殺。曰鬪毆殺。曰誤殺。曰戲殺。曰過失殺。假者不離乎自縊。投河。自刎而已。七殺之中。惟謀故鬪毆抵命。猶必有致命真傷。檢驗身屍。比對兇器。果係真殺。方定抵償。若不行檢傷對器。雖是真殺。不准抵命。所以防冤誣。重生命也。至于自縊等類。或一時憤激。或以其死而貽害。怨家。是皆自輕其

福惠公書

卷之十四 刑名部

野村堅
贈

生非彼有欲殺之心也然其間有威逼致死之條不能無
議若其久病自故捏詞誣告移屍圖賴詐金錢此又刁
風惡習所宜懲創以杜其漸耳其七殺之辯與檢驗之要
並詳于左惟在慎獄 君子考證之使生不冤死能瞑
目則幸矣

凡告人命假者居多真者十之一二官府見其重大不得
不准及其准後拘拿原差視為奇貨逢人便捉擾索百端
男女驚逃親鄰遠避家資任人搬散米穀聽眾取携門戶
不扁雞犬都盡頃刻之間勢同兵火兇首干連羣鎖至縣

立刻收監監中凌辱勒詐已不堪言而苦主故意遲延不
與見官于是親朋子弟知苦主心事稍稍出頭央人哀懇
苦主干連之眾各自尋情賄免盈千累百侈口要求因典
驚田房揭貸重利多方說合始得從傍勸解而屍親仍未
嘗吐口也及其赴質衙門各役又講規禮鋪班索及輿牧
公庭質對板咬呼號慘震天地訊之証佐又多模稜其詞
而官府惟有驗屍之法着令輿屍候驗兇身連害又送囹
圄彼屍親者方且揚揚返舍以尺繩片席束其死屍或懸
之高樹或掩之淺土經旬浹月而後待兇家之昂價也方

其未審之前被告之家已破乃今言歸正傳而力又未能
 雖族屬捐金代理谿壑難填原告復央作非捏報屍傷
 則多方托故然後昇屍郊外該胥乃出驗牌搭蓋廠棚掃
 除場地作油靴雨傘官棚硃盒筆硯沉降諸香與夫刑
 書皂快總甲地方雜派苛需難更僕數迨報開相驗作
 稟稱身屍潰爛而已不可驗矣明係又開一蒸檢以為苦
 主遷延索詐之地也乃官府之去棚惟恐不速屍親之黨
 類擁擠如蜂擒其克首棍棒交加刀錐並刺而公門鬼卒
 共作椰榆解散是又苦主明嚇其不敢再檢而迫以不得

之當刪去

不講之勢也迨其慾心既厭彼此並出居間上下夤緣僅
 以一欄詞了事嗚呼死者之傷痕未見命案之真偽無憑
 而克首之于干連親朋之于族屬身家產業蕩廢俱空稱
 貸那移償還無已是尚得謂之有天日哉夫從來人命必
 須質審定案必由檢抵今乃聽其苦主始以質審為淹留
 之計繼以相驗為挾騙之媒終以欄詞為結局之地由是
 觀之則官府竟是登塲之傀儡隨奸徒之線索以為償錢
 具矣鴻今于訟詞一事考定代書一切狀呈俱勒有據實
 直書之甘結于人命重案屍親具控并設有傷器之確單

編惠金書

卷之十四 刑名部

七

非是不准准則即時親驗生者立限保辜已死比傷定罪
 不數日而歎獄成矣又何得令其指命而誣誣而遂其優
 游之詐害乎

莊地呈報

到任之時宜出示曉諭州縣地方莊頭凡本境遇有人
 命該莊地查明立時具呈報州縣註明某人于某日或係
 被某人謀死殺死打死或現傷未死或係與某人角口爭
 鬧自已縊死投河勿死身屍現在何處務要逐項據實報
 明不得含糊混飾如有以輕作重以真作假或隱匿不報

遲至三日方報者定將該莊地以受賄作弊重究枷責示
 後如有不遵定須拿來枷示以儆其餘莊地畏罪不敢隱
 捏則是何等物故已知大槩屍親知莊地先報亦不敢捏
 誣具控則真假可以立辨矣用莊頭不用鄉約者以莊頭
 莊俱近知之必真且可以速報鄉約住居寫遠傳集查報
 便已遲滯其鄉約地方向皆任充庄頭且有不成者宜于
 到任時鄉約地方莊頭俱宜並設擇有身家老成者為之
 因皆有命盜之責未可同孤窮無賴而奴隸使之者也

印官親驗

莊地呈報之後原告必來具狀驗狀與式合即准狀稍與
 式不合問明原告或係錯誤喚代書重責改正立即出票

差老成妥役立限嚴拿并提取兇器本官斷宜即刻相驗
若兇犯已獲帶同前去兇犯未獲一面差役先拿星赴驗
所一面印官帶同作刑書硃墨筆硯紙張親身往驗驗
死者年貌是否狀上相同再驗傷痕某某處是否狀上相
同記明色道方圓深濶長短分寸係何兇器所傷比對狀
上所填兇器是否相對所驗傷痕何處是致命重傷最要
比對填記明白以此為抵命之本也凡傷痕等項俱宜本
官親筆填記口供令刑書寫記記畢本官看明判日全親
記傷單親帶回衙如兇器已獲即問兇犯是否所持傷之

器如未獲即問兇犯提取立限原差取到仍問明兇犯是
否此器若係金刃所傷兇仗或有血痕亦未可定也須試
看然關係不在此兇器驗明便摘取兇犯認兇器認狀親
筆花押免其日後展辯將認狀附卷兇器上用白棉紙裹
束上寫某案某人兇仗官用硃筆點過貯庫庫吏隨持貯
庫兇器賊物簿註明某案某人某兇器前件下于某年月
日收貯訖列前件者日後解審上司如并解兇器以便于
前件下再註取解某衙門審驗字樣也若死者年貌與狀
上不對狀上兇器與傷痕不對要問屍親傷痕與兇器不

對兇器又非犯人所持要問兇犯其中必有別故將狀內
一千人証催到赴本衙門即行研審不得停留令兩造長
智印官親驗非同委佐二首領有許多不放心難憑信
之處只要屍親正原告與被告正兇犯及鄰佑莊頭地方
到在便可相驗不必候狀內人拘齊若待拘齊恐天氣正
值盛夏身屍潰變便難相驗矣只嚴諭原差將正犯拿到
即赴驗所其別犯干証有一時不能齊者合幫差隨後拘
到可也相驗之時要聽民便不必多帶閑役致滋騷擾不
必搭棚不用公案鋪設不許用原被等供給飯食不許各

自帶之白官
作及

役需索馬錢本官自備乾糧自帶碎穢蒼朮甘松及塞鼻
阿魏艾丸所飲燒酒等物絕不一文花費原被兩家便是
神君慈母驗畢須令原差押兇犯在本官之前行恐屍親
之家打辱未便且官體不嚴肅也 年貌與狀不對屍親
恐有詐賴狀上兇器與傷痕不對屍親恐有賄買或認器
未真所以要問屍親傷痕與 兇器不對或別有下手之
人兇器非兇犯所持或別有兇器此非兇犯所持之器所
以要問兇犯然總須隔別用七術之法研訊命案重大非
可臆度○按驗與檢乃係兩項屍親具告到官須將身屍

乃當作即

刑名部

親驗一則屍未發變傷痕分明一則免其暴露以便備棺
 暫殮方行質審謂之相驗質審雖明大凡定案例須檢驗
 方可抵償謂之檢驗相驗者以身死未久相其血肉之屍
 檢驗者以屍久毀變檢其所存之骨殖說者謂驗者勘其
 大略檢者勘其詳確非也不知人命最重初驗其時屍未
 發變傷痕好看皮肉未破則色或青黑紫赤長圓而拳棍
 磚石與跌踏之傷易驗也皮肉已破則痕或平捲深濶長
 短而刀斧鎗鏢之傷易驗也原告報有兇器以兇器與傷
 痕比對而是否所傷易知也以兇器與兇犯認看而是否

所持易明也傷痕雖多又必以致命為重而致命之處是
 否兇犯之器所傷而抵償易定也胡云相者略而檢者詳
 乎但一經初驗其命案之真假兇犯之抵填與別有無漏
 網之正犯大約俱于此時可見矧兇犯之驚魂未定虛實
 自吐真情屍親之命案方興變詐之機謀尚淺耶不獨此
 時宜研訊兇犯若其中稍有推敲即原告亦宜細鞫若初
 驗之與初審既確則後來之檢不過循例印證而已故鴻
 云人命以初時相驗更為吃緊○然人命亦有不及初相
 驗者或印官公出或屍離寫遠或死他處而本地告發或

他州縣人命已經申報而上司轉批檢審者是也若時值
 寒冬老瘦身屍不致大壞猶可相驗但奉轉批之案誠恐
 原州縣檢驗不確草率申報作暗買屍圖又此輩從來
 通氣一處檢驗如此別處依樣葫蘆斷不肯更張則吾未
 如之何矣惟有原情據理問明口供不敢定擬由詳申覆
 可耳○凡人命不及初時相驗者則必以檢驗為據

禁抄搶

凡謀故毆殺自有官法究治抵償原無許屍親統眾抄搶
 之例乃地方惡俗苦主與冤家或共村而居隔莊而處一

經身屍倒地其不肖子弟無賴親屬勾率多人持鎗挾棍
 蜂擁兇家衝入內室服飾器具櫥櫃箱籠劫掠一空戶壁
 門窓盡行打碎甚至鎖拿老幼燎拷獻金凌辱婦女襖衣
 解足更復稍帶親鄰盈馱滿載而歸慘逾寇盜似此借命
 居奇若不嚴行禁止成何法紀宜于到任預行出示遍鄉
 城曉諭及遇有人命莊地呈報之日即發告示一張判交
 莊地實貼屍所着落莊地里甲鄰佑遵示禁飭敢有統眾
 至兇家打鬧抄搶者許莊地等指名飛報本州縣以憑嚴
 拿照光棍槍詐盡法重處如莊地匿而不貼知而不舉兇

家具控到日將屍家先究打搶之罪方審命案莊地等一併究懲庶豪橫有所知警矣其臨時告示須刻板印預備標發庄地領去以免差役滋擾告示宜簡要嚴切不必冗煩

審鞫

屍傷兇器既于相驗時比對無差兇犯既已認明兇器傷于致命之處則惟審訊因何起釁或偶爾角口互相爭鬪用某物將某人某處一下打重當時殞命或止自已無同毆或與某人素有仇嫌偶然撞遇一時忿起用某物于某人某處一下當時殞命或與某人素有仇隙因與某人

將當作于

商量伺至僻靜處將某物于某人某處一下當時殞命或原與某人商量同某人某人去用某物將某人殺死又將某物取了同某人分訖或原與某人爭鬪而錯打某人殞命或原欲打某人而錯打某人殞命或與某人打拳頑耍而誤中某人某處殞命或因拾磚打某物不知某人在彼着在某人某處殞命取兇犯口供訖又將干証喚問與兇犯俱同隨將供出同謀同下手之人研訊皆供認不諱各畫具供狀附卷重犯收監干証等取的保先具由申報上司候各憲批發確檢審報然後再行檢驗另取確實供狀

供狀式 出看序招見前按律例定擬連人解審今將兇犯
見前所供致死情由應照律文七殺擬罪者臚列于左以便觀
覽如初相驗屍傷不一必有同謀下手之人隨訊明白兇
犯係何人下手係何兇器所供兇器與傷合其犯若在
即摘取口供比對兇器如兇器未獲立提兇器認明
貯庫俟再檢比對其犯未到俟拘到取供追獲兇器

七殺式附

據供偶爾口角互相爭鬪用某物于某人某處一下打
重當時殞命並無同謀及下手之人此係

關毆殺按律 凡關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 按關殺爾我爭雄謂關彼此交打原無打死之心或

當時或保辜限內打有致命之傷而死者皆為關殺

關毆止一人相敵無從若有從即係同謀共毆按律若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

若有原謀按律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

百餘人即指共毆之人

按本律條例云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夫致命傷重者絞此

言有致命傷痕非重也共毆餘人皆杖此獨邊衛充軍

以執有鎗刀兇器也 又按律本條例云必真係造意

律本當作本

首禍之人方以元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毋得
 概擬流故元謀必有造意之實跡方可作元謀問擬也
 據供與某人素有仇嫌偶然撞遇一時忿起用某物于
 某人某處一下當時殞命此係

故殺按律

故殺者斬

監候

按故殺事有怨恨心無宿謀逞怒一時徑情殺之者未
 嘗謀畫故次於謀殺有死之心故重于鬪殺或原係
 鬪毆因爭鬪不過持刀刃他物毆去即時殺死便是故
 殺不得以鬪殺擬罪夫持物毆去是有意欲殺之也本

律註云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日故是因其跡而誅
 其心也故曰非人所知又按故殺不得有從若有從
 是已知故殺之情即係共謀人死從而加功之人宜坐
 絞者矣本犯安得仍擬故殺之條若本犯實坐故殺或
 有助打者止問不應杖律

據供與某人素有仇隙因與某人商謀伺至僻靜去處
 用某物于某人某處一下當時殞命此係

謀殺按律凡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
 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按律以造意為重則商謀之人應依造意擬斬而本犯止以加功論絞所謂律重原謀也如本犯造意自殺即作造意殺人者律論斬律內殺訖乃坐四字要看註云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依同謀共毆人科斷其罪重在登時殺死也律云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罪雖遞減造意者猶以死論以其人之不死者幸也故謀殺律以造意之罪為獨重○又按律註或謀諸心或謀諸人皆為造意夫謀諸人以有同謀之人謂之造意是

矣若謀諸心雖其潛圖默慮人孰得而知之遂指為造意乎蓋曰其人之死原非起于互相關毆乘其不備而殺之非謀而何且自供素與有仇夫因有仇又乘其不備是蓄意已久乃至於此際而始下手也非造意而何故因謀而始得謂之造意因與有隙而後動其謀若問官遇此等獄必訊其是否素有仇嫌是否有造意實據方照本律定擬非是人命重大未可槩為引坐故本律條例內云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即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母得據一言為

造謀指助勢為加功一槩擬死仁哉古人之意惟恐聽獄者易失于苛故特著之以為聽斷者告也

據供原與某人商量同去用某物將某人殺死又將他某物取了來同某人分訖此係

劫殺按人命律內無劫殺字樣止謀殺人一條云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按本律註無問殺人與否但得財即同盜論况得財而又殺人乎律中一因字下得甚細蓋初念止在殺人未以得財起意故曰因一同字又下得甚深蓋強盜止利

得財初無殺人之意今既殺其人而又取其財不更甚于強盜一等乎故不曰以強盜論而曰同以其所犯無一不同於強盜故不曰以而曰同也然于強盜之律無可加者以強盜殺人劫財亦止以斬論且彼原為謀殺而偶起利財之心故竟同盜論不分首從皆斬是于謀殺之律又加一等矣玩本律註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賊皆仍依謀殺論則知所犯原在本律因其得財而又甚其罪者也○又按本條例云謀而已行人賊見獲方與強盜同倖毋得坐虛賊為得財一

槩擬死則已行雖得財而贓無現獲未可與強盜同論也。讞獄者其慎之哉。

據供原與某人爭鬪錯打某人殞命此係

誤殺按律內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

按律因鬪毆誤殺傷註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又

謀故悞殺傷註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殺論則斷悞

殺傷人必須先辨起釁之由原與本人偶爾爭鬪或素

心欲殺本人或臨時欲殺本人而後可定其罪也夫鬪

以抵之
以當
刪去

毆殺人本律論絞謀殺故殺人本律論斬今即以本律

坐之是以殺本人之罪以抵誤殺之傍人也何也夫推

其鬪毆爭雄之忿與謀殺故殺人之心中中之于傍人

必中之于本人矣乃本人幸而未中而中之于不幸之

傍人則傍人實代本人而死矣彼中之者寧得不以殺

本人者而償之乎律之所以按三殺定擬此據理原情

而皆不得辭者也雖然謀故悞殺人之罪較之鬪毆謀

殺全其首領者有間矣聽獄者宜于此而尤加詳慎焉

耳○又按若父謀殺人而誤殺子當除故殺子罪問以

謀殺人巳行而未嘗傷人條蓋謀殺未傷之徒重干故
 殺巳子之徒也弟因與人鬪誤殺兄當以毆殺兄論因
 謀殺兄而誤殺姪當以謀殺期親尊長論爲從重科斷
 據供與某人戲耍誤中某人某處殞命此係
 戲殺按律內凡因戲而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死者絞傷者驗

輕重坐罪

按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同條今節取本文於此云
 ○律戲字下註以堪殺人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後
 律文又云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

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
 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註云與戲殺相等由此推之則
 凡以堪殺人之事爲戲殺傷人者皆可以鬪殺傷論也
 據供因拾磚打某物不知某人在彼着在某人某處殞
 命此係

過失殺按律內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
 收贖給付其家

按本註云較戲殺愈輕又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

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奔走
下ニケキ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
中ツマツク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
ホヤカラ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
下之資ト云夫死者准鬪毆殺人絞罪收贖傷者驗傷定
モトテ罪收贖是也○又按本條例云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イッサイ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
ケツク量追一半○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害之家營葬
テ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按別註過失殺傷人至篤疾
ニホシ

應流者准鬪毆傷人罪依律收贖銀六兩八錢五分七
下釐以為醫藥之資○凡卑幼過失殺尊長除有正條外
ト皆同凡人論○若一人過失殺二人止收一人之贖二
ホシ人過失殺一人分首從俱贖為首給主為從入官若因
レホトシ捕賊而誤殺傍人依過失殺論
レホトシ以上據供七殺皆係平人之律以其所犯者多故並擬
ニホシ之以為式若其各殺律中載所犯之條頗悉如謀殺人
ニホシ律內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之類豈常所經見者且一
ニホシ切詳具律例未敢煩引以滋冗厭
ニホシ

檢驗

凡命案上司批落速確檢審妥招解報乃于晴明日檢驗
 臨檢時須出一高脚牌豎立懸棚前嚴禁間人圍看擁擠
 喧譁並屍親等凌辱兇身仍着皂隸二人巡風驅逐閑人
 敢有擁近場內者扭稟重責以屍場最宜肅靜以便作
 唱報明亮檢官聽真登填檢官到棚向上風坐定便喚作
 作至案嚴諭今日檢驗關係死生性命汝須從公用心細
 檢有傷據實報傷不許模糊隱匿無傷不許作弊造傷妄
 報致令死者含冤生者負屈明有王法幽有鬼神皆不饒

以屍之以當
刪去

汝也作作經官嚴諭便知官府精明自難作弊稍有良心
 亦當發現自不忍作弊也若屍已潰爛肉色難辨必須用
 水衝洗汚爛之處肉色方顯露若傷處痕色不明必剔開
 腐肉驗骨上自有血暈血陰等傷痕檢驗傷法詳附但見
 何處傷痕是何色道及方圓長短分寸俱要件作詳細指
 定喝報檢官親臨眼看所報是否相同隨帶兇犯看明又
 令屍親干証等看明檢官依報親筆硃填屍格格上雖不
 便輕填係何物所傷然須度量與兇犯所持之器是否相
 合與前初驗之傷是否相同此檢更有無看出之傷要辨

是真是假凡係致命處傷最要仔細看報明白登填照屍
 格驗填畢隨摘取作作並無隱漏扶同混報甘罪結狀并
 屍親干証在事人等照屍格後姓名花押檢官判日硃封
 帶回屍着屍親暫殮掩埋同地方看守檢官起坐令帶兇
 犯前行防屍親攢打至衙門如人命果真當堂將兇犯重
 責收監其餘犯應收監倉者分別投監寄倉應取保者取
 的保寧家候具招擬起解
 按檢官親驗屍傷是第一要着親驗則經目分明自已放
 心作作不敢輕易作弊凡傷或不能親看惟致命之傷抵

償在此斷宜眼見勿得避忌惡臭但遠坐香烟縹緲之中
 而聽其喝報也若作作受屍家賄買造傷虛捏以假為真
 受兇家賄買隱傷不報以重作輕生死俱全冤曲是誰之
 過歟嗣後雖親身再檢或另委他官別弔作作無如若輩
 鐵例總以一檢為定決不更移不惟骸骨暴露眾証拖連
 卽本官被上司催駁申覆頻煩大案何日而得結乎莫若
 忍臭味于一時省葛藤之無已之為至當耳○按致命處
 頂心顙門腦角額角太陽目背鼻山根耳根結喉血盆胞
 前乳脇軟肋心腹小腹乘枕穀道陰囊婦女陰戶乳傍也

夫命案有初驗覆檢之例以人命重大恐有冤枉不得不
 加詳慎若印官初次親驗無差犯証指供明確則覆檢亦
 可不必即云舊例不過再驗本傷其餘報填屍格以便申
 詳又何熏蒸灸煮慘拆骸骨厭汚三光為乎謹按 欽定
 處分則例人命母得三檢違者罰俸一年亦 聖仁澤及
 枯骨之恩也為臣子者安可不詳于驗而慎于檢哉所謂
 檢驗者乃檢原告所指之傷所報之器而驗其真假有無
 比驗其是否相同此定例也說者謂非是雖有傷不驗所
 指傷之處不對狀亦不准所以防虛詐而杜刁風固為有

乃皆作印

見但恐屍親驚哀倉卒看視未週不諳穴道錯指傷所豈
 宜槩置勿問耶印官于初相驗時便須前後兩側週身詳
 細看到雖磕跌擦損之處亦宜登記以絕作作日後增傷
 之弊凡致命之傷要驗得極真于驗完時即令作作將致
 命傷幾處磕跌擦損幾處逐一開明取結以絕日後隱漏
 真傷捏造假傷之弊如此較之止據報為驗者不加詳慎
 乎說者又謂骨殖之傷人在生時自少至老或游戲着重
 或倚撞觸堅雖平復無恙然血氣凝聚骨上之痕終身不
 散若件作受賄一槩報傷將奈之何然而無慮也新傷與

舊傷不同致命與不致命有異新傷有血暈蔭而紅活舊傷則淡黑而枯乾甚為易辨然亦必不在致命之處若當時中于要害其人久登鬼錄矣又何得至于今日哉如或有此唯令作報明生前磕撞舊痕屍格照依填記即經再檢可無他議矣 鴻恐司牧諸君為說者婆心所惑他傷不檢反開異日駁端傷錯指不准彼必別為告理與舊傷抹而不載致滋苦主口實倘上憲聞之借斯查詰執事更將何辭以對乎故 鴻又不得不贅及之

凡大案極宜慎重不可輕報又不敢遲報輕報則事難挽

回遲報則上司行查俱有未便但于報文內語意鬆圓不要說煞為妙如告謀殺人命雖所據狀詞然出看且側在毆殺一邊以謀故意慮虛舍照且事尚未經確審上司亦不遽班駁迨勢不能已然後將謀殺故殺情由敘招詳覆亦不為晚何則鬪殺止于縲首即有餘人不過依同謀共毆擬杖謀殺則造意者斬加功者絞餘亦杖流不亦罪及多人乎查律例論造意須有詭計陰謀母得以一言為據則是謀殺之條原未可輕擬也如告劫殺人命亦然凡劫殺即同盜論不分首從皆斬但查所失無多不過隨手稍

帶意原不在得財須婉論苦主一死已堪洩忿何須傷害
 多人即或不從律例內謀而已行人賍見獲者方與強盜
 同辟若賍無見獲不盡法嚴追又安能虛坐一槩論死乎
 此古人為罪囚閣筆求生之意亦仁人君子之所樂為也
 然即以事勢論之但屬死罪各憲衙門必幾經解審幾經
 批駁而後具題法司核擬奏請奉旨方可結案其間苦
 主奔馳于連拖累保無有殞斃道路而傾敗家產者乎即
 在上司尤非所願聞欽部事多日繁心計遲延逾限參
 罰隨之且有失出入之處分又豈下屬之所利耶故上

司亦欲就從輕完結也每見州縣詳文諸大吏嚴為駁詰
 不啻吹毛索瘢窺其意駁之苛正欲其覆之力耳為有司
 者毋遽懼違上旨急自翻前案使上臺竊笑天下有是不
 解事人則庶乎其可矣○上司實落意思不在駁詞之寬
 嚴而在措意之輕重倘未易窺測不妨據駁再具由詳俟
 其批發何如則未有不當者耳倘上意未審近則親
 往遠則具稟請示

疑獄

夫獄之原被具在眾証分明可以按律問擬事無難結若
 夫一種疑獄有黑夜殺人並無見証者有曠野殺人無屍

忍當作認

親識忍者有作客他鄉為人謀害而告及同行者有共証
 其人毆殺屍傷顯然而其人滿口呼冤者諸如此類但宜
 細心審度密加體訪未可自恃聰明嚴刑煅煉枉累無辜
 書曰功疑惟重罪疑惟輕又曰與其殺不辜寧釋不經夫
 臯陶聖人也以聖人猶有稱疑聖人為士猶釋不經夫才
 不如聖人欲使案無疑牘而強為摘服冤及不經又並無
 聖人之心則吾不知其自居何等矣 鴻任鄉東時疑獄頗
 多姑舉在鄉一事有類於疑獄者述之以代一回傳奇可
 乎鄰之東距城十五里有社名歸昌社有民任姓者父子

書曰之曰又
曰又曰當共
作云

二人皆甚貧其子娶妻王氏甫半載而父柝之別居鄰村
 不三里許也時值歲暮方停訟一日其夫以姦殺事喊控
 主名巨惡高某併其妻曹氏遂出票差拘會日捕有邑人
 謝某為藩憲刑南椽其人素稱謹厚因來辭 鴻赴班 鴻待
 之飯詢及民間近事謝輒述其鄉任姓妻與高某有姦不
 知何故又行殺害闔鄉哄傳為之切齒 鴻領之次日早堂
 一干犯証拘到即時聽審遂問任某汝妻高某因何殺死
 身屍現在何處供云我住處與高某止隔一林他彼此往
 來我常在外傭工並不知道于某日晚我叫妻王氏與我

縫小衣吹燈睡了只聽得門響起來出去看時只見我妻
 子前走高某持刀在後高某妻子曹氏站在他家門首點
 着燈等他我怕他殺不敢趕去回來關門睡了到五更天
 起來出去只見妻子死在林傍空地上我跑回歸昌告訴
 父親早起到縣告狀鴻問你妻子是打死是殺死供云那
 時天尚未大明不曾看見是怎樣死的只求青天作主隨
 喚干証問之供云我是地方在歸昌住任姓妻子如何死
 我不知道喚高某至案鴻作色怒曰我素聞汝是巨惡汝
 既姦王氏為何又害他性命汝從實供招免受刑罰乃喝

令該班選大夾棍伺候高某供曰我為人性子不好口快
 嘗得罪人所以人都惱我我若是惡人老爺到縣除了多
 少光棍豈無人告發我這任姓住處雖與我不遠我從不
 到他家往來如何姦他妻子但兩月前村頭上有三官廟
 是我香火我走到廟裏燒香看見一個婦人在旁邊屋裏
 我便問看廟道人你是神廟如何容留婦人在內道人云
 這是村裏任某娘子聞得跟人走了任某尋了回來他不
 敢回去躲在這裏我因他是村裏人不好趕他說話之間
 恰好任某進廟來對道人說我妻子在你廟裏道人答云

在這裏任某便怒道好道人把我妻子藏在廟裏都不與我知道我因說任某你自家妻子為何到廟裏你不知道還要道人說與你麼任某便橫着眼向我道這等必定是你藏在廟裏了我聽任某這話不覺性子起來將任某打了兩個嘴巴他便罵了出去我隨同道人將他妻子送到了歸昌說在廟裏緣故交與任某父親他父親留我與道人吃了茶因狼罵道這樣淫婦我也沒奈何叫他漢子來交與他憑他去罷我與道人便回來了他妻子死了却怎麼賴我與他有姦又殺了他隨喚任某父訊高某與道人送

王氏一事任某父所供同又喚曹氏進問據供氏夫是晚在家睡覺氏在櫥房蒸年糕只聽外邊鑼響忙出開門看時是一夥打更的在氏家門樓下烘火吃烟氏便關門進來了他妻子死不死怎麼知道鴻聽曹氏言合之高某之供于是將任某父子收監高某等押保闔邑紳衿百姓聞之共相駭愕曰黃公平日廉明豈今顛倒若是耶抑亦高某營求而為情面所屈也散衙後差安役立拔一簽硃標速喚某村某日夜巡更人等于次日早回話次日黎明鴻單騎親詣本村至任某所居下馬喚其鄰人將任某房門

開看內惟桌竈及一草臥鋪而已鋪上一新虎丘蓆蓆下
 截有損裂長縫一條鋪側有乾糞餅一塊令門子視之對
 曰小戶燒牛馱糞此炊爨之遺也鴻心疑之命門子地上
 掘一小坎以糞置坎鄰家取熱水泡之門子嗅而掩鼻曰
 人屎也時有一女孩約十餘歲不知鴻為官也門前閑看
 鴻因問之汝為任某鄰乎曰然任某之妻何以死也曰任
 孀前晚還點着燈為任家叔縫衣過了一會兩個不知怎
 的嚷鬧起來我們就睡了遂令門子探數果與之躍然而
 去少頃地方喚巡更人亦至乃問地方死者屍何在地方

指之曰此浮瘞者是也遂命啓視之方嚴寒殘雪在地面
 色如生上着一藍夾衫下一白單褲其兩足穿軟底紅布
 舊睡鞋一雙纏裹如故遂喚村中老媪命視週身有傷否
 媪視畢對曰無鴻又疑之乃命媪扶其首昂其頸而視之
 喉左右有紫黑痕如指頂大各一鴻再命視腹下果有青
 傷如杯口大者一蓋喉間痕因屍仰臥且僵隱之頷下腹
 間痕因倉皇莫辨非媪之弊也遂命掩之步至高某之門
 地方出一椅少憩乃訊巡更人皆曰是晚輪我等支更因
 高某家有門樓好避風好烘火到三更時林子裏似有人

行犬遂吠我等恐是友人乃鳴鑼驚他曹大娘聽見鑼響
 開門問了一聲就進去了我們到五更時也都散了任家
 死人的事都不知道鴻乃歸密誠一家童令其夜間潛匿
 城隍殿後寢宮竊聽任姓父子云何恐汝微嗽彼覺有人
 即作鬼態以飾之可也是夜靜鴻步至城隍廟密令家童
 隨至大殿因潛入寢宮遂命皂役持硃簽監鑰弔任姓父
 子至以鐵索繫殿左右兩柱鴻舉香朗禱于神曰神昨夜
 告我任姓妻子致死情由已悉之矣但其死時情景鴻尚
 未盡明願神詳以示我更默祝數語再拜而起並諭任姓

父子曰我今命汝神前懺悔當亟自省也出封其廟門諱
 且黎明鴻至啓門謝神仍送任姓父子入監童子隨歸問
 之童子曰其父每詢子汝妻果何以死不然縣主素明何
 以獨袒高耶子皆不答惟以手捶胸嘆曰總之我該死耳
 絕無一語及高某鴻笑曰得之矣乃命帶一千犯証至鴻
 與任姓者進以言慰之曰夫死王氏者汝也奈何誣高某
 乎然高某恃強撻汝之面烏得無罪汝妻不守婦道辱及
 于夫汝死之宜耳又何罪任姓聞言乃叩頭鴻曰汝將死
 汝妻之情形盍告我亦惟叩頭不言鴻笑曰汝縱不言神

皆告我矣為汝述之可乎汝從父接妻歸已蓄有殺之之心矣是夜妻為汝縫衣汝猶罵之及其解衣就寢汝乘其睡熟乃以左膝壓其腹右手扼其吭彼聲不能出僅以兩足相撐登時氣絕汝遂與穿衣挾其屍而欲置高某之門指屍圖賴以洩三官廟批頰之仇及至林中犬聲乃吠巡更者以為匪人之躡跡也相繼鳴金汝遂懼不敢進乃返而棄屍徑傍然乎于是任姓乃叩頭大慟曰公信神明矣某復何言乃命將前情形逐一自供令刑胥錄之與鴻所述無異遂呼其父而告之曰此汝子所為汝不知也但以

死罪誣人律當反坐豈能為汝子貸乎其父叩頭曰子誠當死但我年七十餘更無次子子又無嗣子死吾無養任氏絕矣鴻遂具詳報府准父哀詞免擬任某重責枷懲高恃強撻任之面懷忿誣控不為無因且王氏貧無以殮于高名下出銀十兩給付其夫眼同鄉地備棺埋葬以慰幽魂餘俱省釋或有問於鴻曰君何以知任妻非高某死之也而絕不加刑又何以置任姓父子於監知王氏之為伊夫所殺而歷歷如見豈果神明盡為告耶鴻曰是獄也鴻初聞謝某之言以為出于謹厚者之口其任妻為高某所

以俟之以當
作而

殺無疑及其訊之。鴻故瞋目厲聲備大刑以俟。欲恐之以吐實也。而彼乃侃侃而談。略無懼色。始覺其非理之直。何以能氣之壯如是。若遽加之煨煉。彼即未肯誣服。而我不為濫及乎。殆聽曹氏之供。語語可信。則知此事與高某毫無干涉。然心知其為夫所死而未敢必也。所以羈任姓父子者。欲微行以訪。不令彼知耳。及至其家。觀其蓆與糞。啓其屍。觀其喉與腹之痕。其為膝之壓。手之扼。而死者明矣。不然蓆新也。非兩脚相蹙。胡為而下截之裂。糞人穢也。非股力實逼。胡為而臥。眸之遺據。供伊妻前行。高某在後。彼

乃當作即

妻所穿之鞋。乃婦人寢衾中物。非斜斜之葛屨也。况驗其底蹟。絕無泥土。彼非神女。又安能駕空而行乎。其為伊夫之挾屍而出。又明矣。所謂欲置高某之門者。彼行至中途。見曹氏聞鑼。出看彼。即誣之為倚門見巡更之人。禦寒烘火。彼遂誣之為執燈。迨乎金犬交鳴。返而疾走。知其計不獲行。遂擲屍而去。不然時尚三更。彼胡為而西往。其屍之足。又胡為而西指耶。鴻心雖瞭然。自信然舍高而究任。彼必不服。若再施以刑。是縱兇身而嚴苦主。又無以孚衆論。不得已而為神道設教。并暗質所言。然後明斥其奸。使彼

悚然知神之可畏而俯首無辭耳至于其父不知情是又
 廟中夜詢子妻果何以死一語知之也由是邑之人始深
 諒于命案不敢草率從事也雖然王氏之未從高往其
 辨誣在于一鞋其夫急于誣人慮不及此亦高某之幸也
 若使易日以間之屨是夜巡更者不值而臥其屍于高某
 之門則高某之冤雖百啄奚辭聽訟者雖無謹厚者之一
 言橫于胸吾恐三木之加不能先為高某貸矣嗚呼良有
 司于疑獄其慎之哉

福惠全書卷之十四 終

無當作有

福惠全書卷之十五

人命

圖賴

凡命案中以屍圖賴人者此惡俗之宜痛懲者也非與人
 有仇隙藉之陷害即與人爭訟慮不能制勝以之塘抵甚
 之殺人圖賴詐取銀錢搶奪家財更有將他屍冒為親屬
 誣告謀殺種種奸刁莫可名狀但圖賴人者必捏告打死
 殺死或威逼死自要說出一段根因自有干証本官須從
 其根因上詳察從其干証口中研究則圖賴真情自然敗

懲者之者當
刪去
以之二字當
作而一字

罪止杖三字
恐注文誤入
本文

以及之以常
刪去

露圖賴之情既真或將已死未葬之屍圖賴人或將既葬
 之屍圖賴人或故殺其親屬圖賴人或圖賴人自告或被
 害告圖賴之人問擬有輕重之不同大約已死輕于既葬
 已死之屍又分尊長以卑幼罪止杖或卑幼以尊長杖徒
 妻妾奴婢而為輕重既葬之屍亦分尊長以卑幼杖徒
 僱工言而為輕重既葬之屍亦分尊長以卑幼杖徒
 或卑幼以尊長斬以及他人絞皆以開棺見屍而為輕重
 若故殺之屍止有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家長故殺奴婢
 杖七十徒反是則為不赦之條圖賴又非所論其故殺平
 一年半亦有正條至于人告亦輕于自告人告止就以上尊長

將卑幼及卑幼將尊長已死之屍祖父母父母及家長將
 故殺子孫奴婢之屍圖賴律論自告則隨其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若其指屍詐財計贓准竊指屍槍財
 准白晝搶奪若殺卑幼奴婢等圖賴詐財以故殺恐嚇從
 重科斷一切宜于律例致詳云○按吳下有一種買他屍
 造假傷圖賴人者其屍于冬月新墓中盜掘出以皂礬五
 倍蘇木等藥物造成青赤諸傷賣與奸人買去誣告有仇
 之家賄通作伴扶同捏報或即此輩造賣藉獲重利以驗
 傷必出于其手也故大膽為之其昏瞶之官不能覺察証

成大獄者往往有之凡遇此等買屍者隨其所告坐以本條賣屍者比照開棺擬之重辟則庶知所警矣

威逼

凡自盡之中有威逼人致死之條以與自輕其生者有異也然所云威逼務要實有威之可畏而挾制之方可言威實有逼之不堪而窘辱之方可言逼若無可威可逼之實跡未可槩坐此條以律中有杖埋充軍絞斬輕重之別也如因尸婚等事威逼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十兩若威逼期親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若因姦盜無論姦成與

否得財與否皆坐斬若毆打威逼致死有致命之傷及殘廢篤疾雖其自盡除追埋葬仍擬邊衛充軍至于子孫妻妾威逼之條俱有比依重辟此非常之事可不具論鴻按婦人與人通姦原以和論若以含羞自縊止照通姦坐罪有何威逼之事乎彼訟師者捏影搏沙未可深信須衆証分明顯有實據然後可擬也

自盡

夫自盡有男子有婦人婦人自盡或姑嚴而毆辱時加或夫忍而寡刻相待此自盡之可憫者也若姑媳彼此反唇

以慰之以當
作而

夫妻偶爾角口與妯娌街鄰爭鬪一時憤激捐生此悍潑
之無足惜者也其女子自盡非晚母無恩則白璧之有玷
乎至于男子或饑寒交迫貧苦無聊或私債官錢償還莫
措此亦自盡之可憫者也若其微嫌小隙殞身于彼者之
家飲恨訂仇畢命于伊人之地希圖詐害借名洩忿勾黨
而劫財具控呼冤登詞而破產此又不惡之無足惜者也
其小兒或罹湯火或遭淹溺究與失足墮坑墜井者等豈
得以自盡律之乎良有司宜親馳速驗因其死而酌奪之
情有可憫者量加咎責重則斷以葬埋以慰地下之魂不

亦自之自當
作能

足惜者即令屍親殮殮一槩不准株連以杜人間之釁如
此刁風自息人亦自重其生矣鴻待罪郊東輕生者甚多
而郊為最益地方凋瘵百姓貧苦原不知有生之樂兼之
風俗頑悍素喜鬪爭並不知禮讓為何物家人父子頃刻
變乎寇讐鄉里親朋樽俎可與干櫓懸梁自縊無日不聞
刎頸投河間時而有鴻竊憂之因自念曰不教而犯父母
之罪也教而不從子弟之過然後行吾之法彼將誰尤于
是大張告示編為歌詞徧貼鄉村傳播里巷使婦人女子
咸知孝敬慈讓之足貴忤悖潑之為耻商農工賈咸知

刑名部

守理安分之為榮鬪狼囂競之為辱先有以塞其自盡之
 源而後微之以自盡之法夫男子自盡懸梁赴水永作負
 穰逐浪之魂報官不收蠅嗜蛆啞誰為悲哀婦人自盡弔
 索垂巾長為間巷陰房之鬼呈屍待驗露體赤身罔知羞
 恥是以父母所生之遺體竟自毀傷以萬劫難遇之人身
 視同猪狗此本縣所深惡而痛恨者也爾既以遺體不惜
 本縣又何惜爾之遺體爾既以猪狗自視本縣又何不以
 猪狗視爾示後敢有以自盡捏詞告理者即以所告按律
 反坐敢有借命率眾抄搶者定以白晝搶奪按律科罪是

爾之一命不白死乎本縣言出令隨爾等試靜思猛省毋
 忽又嚴諭莊頭地方凡係自盡身屍務須以自盡字樣呈
 報鴻即刻單騎親詣驗視果係自盡實跡無可疑者酌其
 致盡情由或行笞責或斷葬埋其情不足矜者立令屍親
 具殮埋結狀不出差票不多帶跟役無論遠近自備乾糧
 不擾一盃茶水令刑書隨携硃墨筆硯登記屍痕口供不
 用棚場官惟坐一凳或葦蓆一片而已其屍親人等不用
 一錢不見縣門不過一宿而其事已結矣若遇有率眾圍
 關持棍行兇之徒立刻鎖拿重責倡首者帶至衙門枷號

封固著地方押回就于本處示眾如是者半年人知悔悟
 自盡者稀殆至歲餘竟不復聞民間少許多枉死鬼而官
 亦省無限馬蹄必矣孰謂教與法之不可行于下邑哉
 盡傷痕具詳
 檢驗類中

謹按康熙三十三年五月內中城御史張
 命自盡者即行完結並無拘訊兩隣之例旗民自應一例
 不必株累兩鄰等語刑部議覆嗣後五城宛大二縣所屬
 民人自盡勢必應問兩鄰情由方許拘訊審得真情而又
 借端株累兩鄰者照定例治罪
 云、通行直省奉
 旨依

議由是推之兩鄰尚不許株累况敢挾命控槍乎並附以
 徵 新例杜害之更嚴云

鴻 按前論七殺命案有真命中之假命是謂借屍圖賴自
 盡命案有假命中之真命是謂威逼致死故真假俱宜詳
 辨因附篇末以俟采定 檢驗及辨各種死傷
 驗屍 驗初死之屍也屍有四縫驗時須依後開次序看
 驗凡有傷損即令作作指定處所圓長斜正青黑分寸驗
 官親驗無差押兇犯認明屍傷并屍親干証等俱認確然
 後硃筆登記如頂心額門腦角額角太陽目皆鼻山根耳

刑名彙編 刑名部

根結喉血盆胸前乳脇軟肋心腹小腹乘枕穀道陰囊婦
 女陰戶乳傍皆係要害致命之處尤宜詳辨傷色以紫黯
 微腫為最重次重紫赤腫又次赤與青紅紫為新青黑則
 久所關非細必須分別
 按前所定格狀單身屍必填某姓名年貌籍貫今驗時照
 單記明姓名年若干歲身長若干尺寸面色光麻有無鬚
 鬚以辨是否本身屍方看四面

正面

頭面 有無癍 髮量長短

頂心

顛門

髮際

額角	兩肩	兩眼	兩目	鼻
看左	看左右	并開合	皆看左	
山根	口	齒	舌	頰
看開合	看全	看全	看有無	
喉	胸	兩乳	脇	肋
		婦人		
心	腹	臍	小腹	玉莖
			看左	
陰囊	腎子	兩大腿	膝	兩膝
婦人	看全		看左	
兩腿腕	兩脚面	十指	十指甲	
腦後	承枕骨	兩胛	背脊	腰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胹	兩腿肚
有無杖痕				

背面

刑名部

兩脚根

兩脚板

左側

腦角

大陽穴

左耳

左耳根

左頰

項

肩

膊

肘

腕

臂

手

五指

五指爪

右側 與左同

按身屍宜速相驗毋令發變發變亦看天時寒暑年紀老少身體肥瘦肥而少者易變瘦而老者遲變又看南北氣候之不同山之寒暄更有陡頓不常貴在臨時審量以平

時而論大約春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吐皮兩脇胸前

肉色微青若經十日則鼻耳內多有惡汁流出吐皮脾脹

夏月一二月即變動三日則汁流身脹蛆攢唇翻膚爛炮

起四五日則頭髮脫落矣秋月較春畧速較夏稍緩冬月

四五日肉色先黃緊微變半月後始變動若用薦蓆裹包

安埋溫地則變動遲于平常也

凡檢屍先出牌令搭棚廠如屍已多日須多備糟葱食鹽

白梅醋等類以為罨蓋傷痕之用但不可令差役借端需

索

至屍所宜坐上風燒皂角蒼木降香以辟惡臭或用蒜油
擦鼻竅內蘇合香丸塞鼻并畧飲燒酒或口含生薑小片
為妙

檢肉屍

檢屍次序止作兩面與驗法作四面不同從正面頭上檢
起解頭髮量長若干分開頂髮檢頂門額門左右兩太陽
穴擘雙睛鼻孔齒舌臉上須看有無刺字或已有用藥
爛去字痕黥淡及成疤者用竹筴于痕處撻之即現看兩
耳連喉下左右兩臂手掌手背十指指甲心胸兩乳乳傍

脇肋臍大肚小腹陰囊外腎玉莖婦人產門左右兩大小腿脚
脚底板十趾趾爪翻身背面看腦後承枕骨頸項背脊腰
脊臀後看有無笞杖痕看糞門

屍上是何處傷痕或青或紫或赤或黑或有血無血并量
大小長濶深淺等分寸令作作指定報明檢官親臨看視
無差押兇犯認明並屍親干証等俱認確然後照報殊筆
填入屍格檢畢令各書押于屍格之後其身屍某處或有
雕青灸疤瘡痕之類俱宜開填屍格之內

屍格式

面式某府某州某縣某年月

日檢到某人屍形

仰面

頂心有無色傷 偏左 偏右 額門レノメ 偏左

偏右 額顛 額角 兩太陽穴レノメ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 雙睛レノメ 兩頰腮ホソアキト

兩耳 兩耳輪 兩耳垂 兩耳竅アジ 鼻根

鼻準 兩鼻孔 人中ハナノミ 上下唇吻ウヂノクサキ 上下齒

頷頰オノカヒ 咽喉ノド 食氣額イノケ 兩缺盆穴 兩肩胛カクダテ

兩腋肌アキ 合膊カクツクシ 兩胛肌ヒカヒ 兩手腕アキヒ 兩手心ヒラ

頷當作喉

十指 十指肚 十指尖 十指夾縫 胸膛ムネ

兩乳 心坎アノ 肚腹 兩脇 兩肋アソ

肚臍 兩胯アソ 小腹 陰囊 玉莖アソ

外腎キタマ 婦人產門處子口 陰門 兩腿 兩膝ヒザ 兩膝肋ヒザノ

兩脚腕 兩脚面 十指 十趾爪

合面ウラメン

腦後 髮 髮際カミキハ 兩耳根 項頸カネ

兩臂膊 兩肱膊ヒナ 兩手腕 兩手背ウラ 十指指甲

脊背セナカ 脊脊セナカ 兩後肋セナカ 腰眼 兩臀シラタ

指當作趾

殺道

兩腿

兩臍脰

兩腿肚

兩脚踝

兩脚根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爪縫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果因某處致命

一驗屍人等

正犯某

干犯某

干証某

屍親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扶同捏合增減

屍傷驗官吏人等情願甘罪無辭保結是實
年 月 日司吏某

首領官某

檢驗官某

右屍格乃前代刊定 本朝格式當依本處刊定者用

之○今檢驗訖例取作甘結

乃當作即

福惠全書卷之十五終

